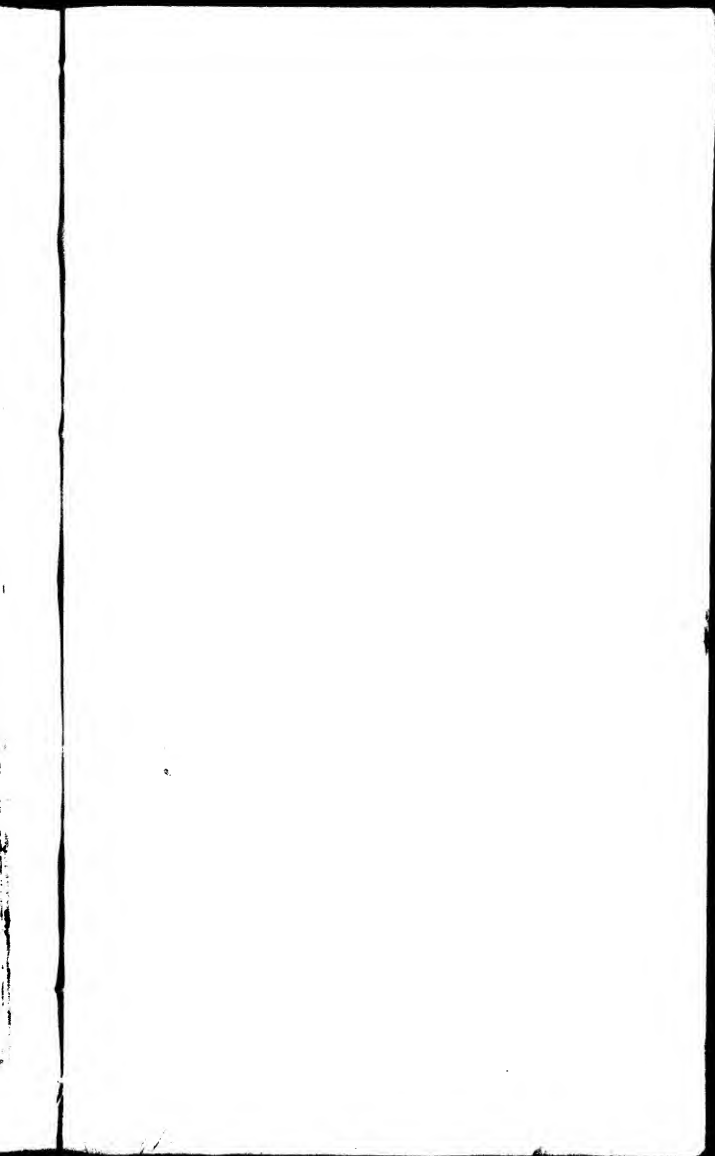


48.15  
0196E

說帖

東京大學  
文庫  
圖書印



江西司嘉慶十九年分卷下

謹查江西省容革舉人歐陽鵬主使歐陽烜古等發  
塚見棺一案職等查例載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  
首與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  
見屍為從二次者實發烟瘴充軍若為從開棺三次  
及三次以外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等語又嘉慶  
十七年江蘇省容英毛七開棺見屍一案內稱為從  
之張張氏同時連開多棺應否作為一次論容請部  
示經本部以發塚開棺害及枯骨發一塚則一屍受

其害如連開多棺情節尤為慘忍自應以所見之屍  
作為次數與例相符等因通行各省在案是發塚三  
次照竊盜三犯擬絞之例係指開棺見屍而言若發  
掘常人墳塚僅止見棺屍身並未顯露例無分別次  
數治罪專條查嘉慶十四年河南司審擬蒙二發  
塚見棺鋸縫鑿孔竊取衣物為首二次為從八次盜  
開未埋屍棺為從二次亦間擬近邊充軍因該犯疊  
次偷剝情殊可惡酌發黑龍江為奴等因擬結在案  
此案已草舉人歐陽鵬因族人歐陽上爵等

與伊祖坟相近恐碍來脉令其子歐陽敦起遷不允  
該犯主使歐陽烜古等剗掘歐陽上爵等王塚僅止  
見棺較河南司蒙二一案自應從一科斷該省將該  
犯依發掘常人坟塚見棺為首例擬軍歐陽烜古等  
依為從例擬徒與例相符應請照覆惟從一科斷之  
處應於出語內聲叙以昭明晰謹于稿尾內浮簽呈  
是否仍候

閱 鈞

定

卷  
母  
館

四川司

謹查四川省咨任文秀與高長觀通姦氏父馬萬乾  
查知殺死姦婦一案職等查馬萬乾因伊女馬長觀  
與任文秀通姦潛赴任文秀家住歇嗣任文秀外出  
該犯找獲馬長觀盤出姦情即將伊女戕傷斃命核  
其情節該犯殺姦係屬登時不得謂之聞姦數日而  
姦所自應援引例內非姦所獲姦之語定擬該省引  
例處刪去非姦所獲姦一句反照聞姦數日一語問  
擬似未允協謹另擬稿尾呈

閩恭候

鈞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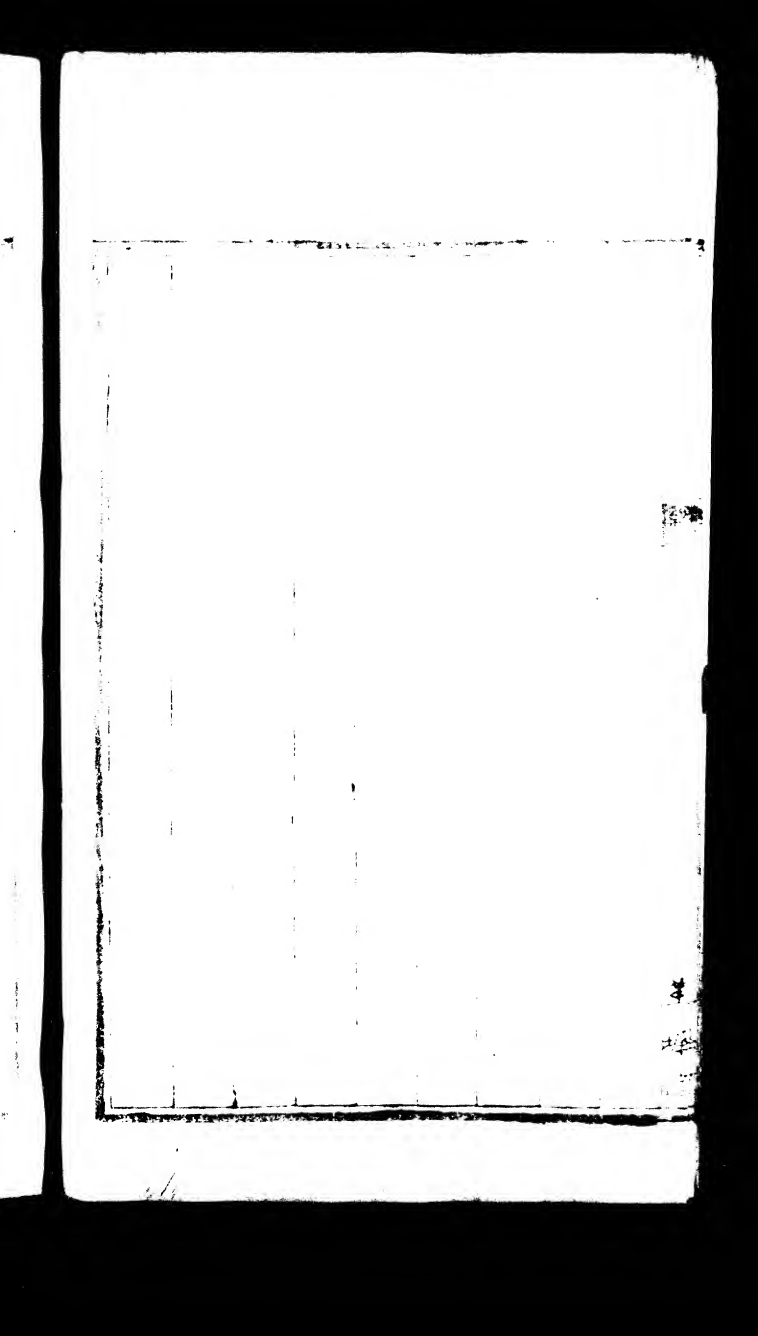
查例載本夫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刑官供認不諱確有寔據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馬萬乾因伊女馬長觀與任文秀通姦潛赴姦夫家內歇宿任文秀赴場外出該犯找獲馬長觀盤出姦情一時忿激將馬長觀毆傷斃命是伊父殺姦係屬登時不得謂為聞姦數日而尋見之時已非姦所自應照非姦所獲姦定擬令該督將任文秀



恩旨

依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以滿徒罪名雖無  
出入引斷究未允協任秀文一犯應改依本夫非法  
所獲姦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者姦夫杖一  
百徒三年談犯事犯在本年二月三十日欽奉

以前所得徒罪應減為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餘均如  
該撫所咨完結云



河南司

謹查河南省題樊九禍謀毒出繼胞兄樊敬元誤毒  
樊士印身死一案職等查身犯二罪例應從其重者  
論若一犯絞決一犯斬候罪雖輕於斬罪而立決寔  
重於監候仍應從重擬以絞決向來遇有此等案件  
俱係循照定例辦理此案樊九禍謀毒出繼胞兄樊  
敬元已傷罪應絞決其誤毒無服族兄樊士印致斃  
律應斬候該省將該犯從重擬絞立決查核情罪相  
符應請照覆恭候

鉤  
定

子  
輝  
鐘

江西司

謹查江西省題楊美三搶奪刃傷事主聞拏投首一案職等查例載白晝搶奪傷人如及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例載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盜自首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又律載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列各等語此案楊美三搶奪刃傷事主該犯因聞事主報縣差拏畏罪投首查楊美三所犯罪名並非律不准首自應照聞

投首本例減等科斷無庸援引他條比附今該省以  
例無治罪明文將該犯比依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  
危撈搶之案罪應斬候者聞拿投首例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未恰當楊美三應改  
依聞拿投首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例于搶奪傷人  
如丹傷者首犯擬斬監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恭候

鈞

定後交司照改

直隸司

謹查直隸省咨辦理竊案如

赦前  
犯竊於

赦後  
復行犯竊到官其前犯罪止杖枷應否免其併計抑

仍照前後所犯次數併計科斷之處咨請部示一案  
職等查嘉慶十六年閏三月欽奉

恩旨  
查辦山西直隸兩省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經本部議

奏除搶竊問擬軍流徒罪仍遵照十二年

諭旨  
不准援減外其初犯再犯應得枷杖罪名悉予寬免

十四年不准查辦者仍准查辦等因奏准通行在案  
嗣于是年十二月本部酌議辦理竊盜分別事犯到  
官前後次數及應否免刺章程內聲明竊盜免併計  
不免併計以事犯是否在

恩旨

以前為斷如行竊事在

赦前拿獲到官在後其前次所犯已至軍流徒罪即不在  
查辦之列是以本部指明不得將

赦前之再犯三犯作為

赦後初犯應仍各按所犯次數科斷查係初犯之賊復又



赦後初犯應依各據所犯次數科斷查係初犯之賊復又

行竊科以再犯係再犯之賊復又行竊科以三犯其  
初犯再犯到官在

恩旨

以前罪止枷杖各犯亦經本部指明應准其免罪免

刺將來有犯仍以初犯定擬等因通行問刑衙門畫

一辦理前經本部審擬賊犯李成行竊一案緣該犯

十四十五等年兩次犯竊係在十六年

恩旨

以前罪止杖枷例得免其併計該犯復於十七年行

竊六案應仍以初犯論將李成照積匪量減擬徒逃

籍充徒係屬照例辦理至直隸省審擬楊黑蛋聽從

直隸司

李成

等  
時  
監

行竊一案該犯先于十三十四等年兩次犯竊杖枷  
刺字於十七年復行犯竊到官查該犯前兩次犯竊  
係在十六年

恩旨

以前其罪亦止杖枷自應免其併計仍作初犯論該  
省前將楊墨蛋審依三犯竊盜例擬以滿流本部誤  
行照覆應令該省另行按例改擬報部該犯業已咨  
解發配亦即提回更正是否如斯恭候

鈞定

後交司叙稿呈

畫  
議  
稟

直隸司

謹查順天府尹、咨鄭陳氏聽從張俊保強逼伊婿  
休女改嫁一案職等查張俊保因與鄭氏調戲成姦  
本夫張孝並不知情張俊保意圖謀娶鄭氏為妻許  
給鄭氏之母鄭陳氏財禮囑令轉向張孝相商休棄  
改嫁鄭陳氏貪利允從張俊保即晚胡老黑等為謀  
送給財禮錢文鄭陳氏囑伊子鄭長明寫就休書向  
張孝捏稱鄭氏患病詐令張孝至家鄭長明母子逼  
勒張孝休妻不允鄭長明捺住張孝手脚塗墨按印

直隸司

陳氏

休書而散張俊保迎娶鄭氏成婚比張孝邀同賀宗  
孝等同赴鄭張明家理論鄭陳氏不服爭以張俊保  
聽聞起往將賀宗孝揪扭被張孝用棍毆傷將鄭氏  
拉回鄭陳氏控縣審訊前情查張俊保因與張孝之  
妻鄭氏通姦意圖謀娶為妻用財商同其母鄭陳氏  
逼令張孝休棄迎娶成婚寔與和誘知情無異若照  
用計逼勒本夫休棄按例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未免  
情浮於法自應即照和誘本例問擬該府尹將該犯  
依和誘知情為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鄭氏依

依和誘知情為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鄭氏依

被誘之人減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查核情罪尚屬  
允協至鄭陳氏貧圖財禮聽從姦夫囑令伊子鄭長  
明寫就休書哄誘伊婿張孝至家逼令休棄不允將  
張孝手脚揜住塗墨按印寔屬義絕應同凡論該府  
尹將鄭陳氏照不應重律擬以杖八十未免輕縱即  
改照逐婿嫁女例罪止滿杖亦不足以示儆鄭陳氏  
應以為從論於張俊保軍罪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  
徒三年事犯在本年二月三十日

恩旨

以前所得徒罪應減為杖一百係婦人照例收贖其

餘罪名尚無錯悞似可照覆是否如斯恭候  
鈞定後交司照辦

奉天司

謹查吉林將軍咨趙氏聽從姦夫翟文魁謀殺本夫  
吳郡傷而未死一案職等查律載謀殺夫已行者斬  
註云不問已傷未傷又例載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  
姦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知情同謀姦婦  
皆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  
候姦夫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分別造意加功定  
擬又律載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  
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姦婦聽從姦夫謀

殺本夫傷而未死擬斬監候之例係指本夫縱容通  
姦之案而言查本夫並未縱容按謀殺夫已行不問  
已傷未傷即應擬斬立決因姦謀殺夫傷而未死之  
案自不得轉較僅止謀殺為輕應照謀殺夫已行本  
律問擬此案翟文魁因與趙氏通姦本夫吳郡並不  
知情嗣翟文魁至該氏家看望適趙氏同母王氏在  
屋間設翟文魁憶及伊與吳氏通姦終非長久之計  
起意勒斃吳郡以便與趙氏成永遠夫婦商允趙氏  
俟吳郡睡熟喚翟文魁入屋謀害並囑令王氏幫同



俟吳郡睡熟喚翟文魁入屋謀害並囑令王氏幫同

下手趙氏與王氏挾住吳郡兩腿翟文魁用繩套其  
項脰用力拉勒致將咽喉勒傷吳郡猛力掙脫翟文  
魁畏懼逃走旋被拿獲查趙氏與翟文魁姦好本夫  
吳郡既非知情縱容其聽從翟文魁將本夫謀勒傷  
而不死自應照謀殺夫已行本律問擬該將軍將該  
氏依本夫縱容道姦之姦婦同謀殺親夫傷而未死  
例擬斬監候係屬錯誤趙氏應改依謀殺夫已行者  
斬律擬斬立決翟文魁因姦商同姦婦謀殺並非縱  
姦本夫傷而未死律例內雖無治罪明文自應仍照

殺人傷而不死本律問擬至趙王氏聽從伊女姦夫  
程文魁謀勒伊姦婦同下手恩義已絕應同凡論該  
將軍將程文魁依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律擬  
絞監候王氏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律擬以  
杖一百流三千里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是杏如斯恭  
候

鈞定後交司辦理

直隸司

謹查直隸省題董九儒砍死小功服孀董崔氏並總  
麻服姪董蘭香一案職等查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  
尊屬死者斬故殺亦斬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  
擬斬五決梟示又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  
二命者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

各等語誠以致死一家二命情節元殘即死者均係  
功總卑幼亦擬絞決至一家二命內一係總麻卑幼  
一係功服尊屬較之致死平人一家二命情節更重

自應衡情定罪期歸平允此案董九儒故殺小功服  
婦董崔氏並總麻服任董蘭香二命該首以董崔氏  
係該犯小功服婦律應斬決董蘭香係該犯總麻服  
任故殺律止絞候與故殺一家二命俱係尊長及殺  
平人非死罪二人罪應擬斬者不同依重依卑幼毆  
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具題查  
尊長之於卑幼其律應擬抵者無論謀故聞殺概止  
絞候故殺一家二命之案亦與凡人有所區別惟是  
死者二命如果服制較疎內有一命係兇犯至親則

死者二命如果服制較疎內有一命係兇犯至親則  
疎者不可以間親自不應以一家論若死者係至親  
服屬而於兇犯較疎即不得因係兇犯有服卑幼轉  
置死者之一家於不議是卑幼二命之處應否以一  
家論總應視兩比服制之親疎為斷令董蘭香係該  
犯堂侄服止總麻其于董崔氏分屬祖孫是崔氏與  
董蘭香較該犯之與董蘭香服制為親該犯故殺小  
功服孀並總麻卑幼已犯一斬決一絞候若仍擬斬  
決非惟與僅殺功服尊屬一命者無別且較之殺死  
平人一家二命罪應斬梟者轉得輕縱衡情定讞自

鈞

應酌擬斬泉以昭平允是否如斯恭候

畫

議  
稟

三  
拜  
館

廣東司

謹查廣東省題李音樂糾眾奪犯拒傷官役一案職  
等以案內之李受仔李壬孫等聽從開標誘賄夥眾  
奪犯傷差按例罪止滿流該省聲明該犯等下手傷  
重仍加一等與例不符經職等繕具說帖議請

交  
司照例改擬奉

批  
下手傷重加一等外省是否別有依據或因李壬孫  
係屬刃傷故爾從重應再查奪犯傷差條內從犯刃  
傷者如何開擬等因遵查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

聚眾中途打奪傷人絞監候聚至十人為首擬斬監  
候為從各減一等等語此案眾奪犯傷人為首擬絞  
聚至十人為首擬斬為從無論傷人與否均止滿流  
之律又例載傷非事主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但係刃  
傷及身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等語此傷  
非事主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刃傷以下止加本罪二  
等之例又審擬罪名俱各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從  
重加等等語此又指審擬罪名既有本律本例可循  
即不得從重加等之例即如罪人拒捕傷非事主係



即不得從重加等之例即如罪人拒捕傷非事主係  
於本罪上加拒捕罪二等至奪犯傷差既有本律即  
不復另行加等此本部歷來辦理之依據也此案李  
受仔李壬孫等聽從奪犯傷差按律均罪止滿流本  
條明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傷人聚至十  
人為首擬斬為從減一等例既統指傷人而言則從  
犯不分他物金刃有無下手均應按例擬流如以李  
壬孫刃傷差殺係屬下手傷重則案內病故之李灶  
妹李真狗賜及另案擬結之李受仔均止他物拒毆  
檢閱揭帖傷亦輕微乃該省聲明該犯等聽從開標

誘賄夥衆奪犯傷差均罪止流徒應加等發附近充  
軍亦與余及傷人之李壬孫一體問擬非惟與傷重  
加等之語自相矛盾亦與不准例外加等之例不合  
詳查成案未見依據李壬孫等應仍請

交  
司照例改擬是否仍候

鈞  
定

謹查廣東省題李音樂糾衆奪犯拒傷官役一案職  
等查案内之李受仔李壬孫因聽從李音樂開設標  
傷旋經該巡檢帶同弓役馮秀賴門役朱奉及家丁

傷旋經該巡檢帶同弓役馮秀賴門役朱奉及家丁

周復區昌等分路往拿該犯等聞風跑散李音樂因  
夥犯李洪太落後被獲起意糾眾奪回隨糾同李受  
尔李壬孫李灶妹李臭狗腸及未獲之李羊牯李洋  
牧等一共二十人各携刀械趕見喝放不允李羊牯  
用棍毆傷周復李灶妹拾石擲傷區昌李臭狗腸李  
羊牧各用刀棍將朱奉毆副成傷李受牧李壬孫亦  
各用刀棍將刀役馮秀賴培毆副成傷旋被拿獲查  
李受牧李壬孫等聽從奪犯傷差按例應於首犯斬  
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今該省將李壬孫依官司差

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為從于李音樂斬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聲明該犯下手傷  
重仍加一等擬發附近充軍至病故之李灶妹李真  
狗腸及另案擬結之李受仔在逃未獲之李羊牯該  
犯等聽從開標誘賭夥衆奪犯傷差均罪止流徒該  
撫聲稱應加等發附近充軍並未將因何應行加等  
之處聲叙查此案聽從拒毆成傷者共六人檢閱供  
招均非重傷且定例不准例外加重李壬孫等自應  
仍按本例問擬應請

交

司照例改擬免致歧誤至李受仔先曾糾夥搶奪杜  
鳳鳴錢物該犯用担拒傷事主例應改發極邊烟瘴  
充軍歸於杜鳳鳴案内從重咨結與例相符應請照  
覆是否仍候

鈞

定

廣東司

李音樂

五  
峰  
樓

廣東司

謹查廣東省題李亞四致傷陸亞至身死一案職等  
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聞殺論又聞毆殺人  
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各等語是律稱擅  
殺必死者寔係姦盜罪人或寔在兇惡棍徒及挾仇  
放火並假差訛詐之類如有殺傷始以擅殺論此案  
李亞四陸亞至燃點竹枝尋覓猪隻遺落火星延燒  
該犯住屋當即救熄該犯欲捉拿陸亞至送究因其  
逃走該犯用拳將陸亞至毆傷殞命查已死陸亞至

既非竊盜罪人其失火延燒李亞四住房亦與挾仇放  
火不同該犯將其毆傷斃命自應仍照聞殺問擬今  
該省將該犯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擬絞罪名雖無  
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請

交  
司改擬是否仍候  
鈞  
定



河南司

謹查河南省題監犯李二魔頭謀殺總麻服叔李文  
寶身死因變逸出被獲一案職等查此案監犯李二  
魔頭謀殺總麻服叔李大寶死因教匪滋事劫獄被  
賊逼令入夥不從出被獲該省以該犯罪應斬決應  
否未減之處聽候部議查監犯因變逸出被獲訊係  
逼令入夥不肯從賊者業經本部奏准減等今該犯  
肯從賊之處現據該省訊明屬實核與准減原奏相  
符惟該犯故殺總麻服叔服制攸關罪干斬決似應

請

旨定奪謹另擬稿尾呈

閩恭候

鈞定

查例載在監斬絞重囚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名定擬等語嗣於本年六月臣部遵

旨議奏河南滑縣監禁罪囚因變逸出區別定擬一摺議

將賊匪刦獄乘間逸出後自應投首並被拿獲如審

明寔係逼令入夥不肯從賊被獲者照原犯罪名減  
一等自首者減二等守法未逃者減三等若逃出縣  
避並無逼令入夥情事仍照因變逸出本例分別擬  
辦並將各犯開單具奏奉

旨刑

部奏查明上年教匪滋事滑縣等處守法未逃並乘  
間逸出各盜犯分別自首被獲酌減罪名開單呈覽朕  
加披閱內統犯李胖小等三名係逸出後被獲其不肯  
從賊之處僅憑該犯等供詞減擬杖流尚覺稍輕李胖  
小羅秉信李明俱著改發新疆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此案李二魔頭謀殺總麻服叔李文賓身死按律罪  
應斬決該撫以謀犯罪下立斬應否未減之處聽候  
部議查該犯李二魔頭當教匪滋事劫獄逼令入夥  
不從乘間逸出被獲係在臣部原奏准減一等之列  
其被逼令入夥不肯從賊僅憑該犯一面之詞應遵  
照李小胖等減等之例發新疆惟臣部定例斬絞重  
因因變逸出者僅小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  
餘俱減等發落該犯李二魔頭所犯謀殺總麻服叔  
服制攸閔罪干斬決與李小胖小等所犯尋常聞殺不

欽定

恭候  
同應否准其減發新疆抑或量減為擬斬監候之處

河南司

李二魔頭

年  
峰  
館

山東司

謹查山東省題李莪因李淮圖姦伊妻董氏未成致  
傷李淮身死一案職等查李莪因外姻總麻表兄李  
淮潛至伊妻董氏炕前手摸董氏身體圖姦被董氏  
揪住髮辮喊叫適該犯李與小大篇聞喊趨視將李淮  
手足捆縛訊明圖姦屬寔欲送官究治李淮不服聲  
稱到官亦無大罪該犯忿極用針刺傷其右眼又用  
鑷刀割傷左右脚跟筋斷殞命查李莪因外姻總麻  
表兄李淮黃夜向伊妻董氏調姦雖係罪人究與本

呈  
請

夫殺姦隨本聲請量減及弒姦未成夾簽聲明之例  
不符自應仍照毆死本律問擬該省將李戡依毆外  
姦網麻尼死者斬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恭候

鈞  
定



四川司

謹查四川省題周潮泰主使劉官保等毆死王湛一案職等查律載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又例載主使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聞殺論各等語律稱擅殺係指死者因姦因盜或假差訛詐或寔係兇惡棍徒而言至死者偶然挾詐並非寔在情兇勢惡如有殺傷應仍照本殺傷例問擬此案周潮泰

因王湛將田賣與伊父周玉武管業後曾向周玉武  
索詐退贖錢二十一千文嗣王湛復向索詐周玉武  
斥責其非王湛不服即取卓上磁碗擲傷周玉武額  
頰周潮泰近前救護王湛拔刀向戮周潮泰奪刀砍  
傷其腦後王湛扭住奪刀周潮泰恐其奪去行兇即  
嚇令蕭元輝黃文德黃金奉劉官保各用柴塊木棒  
毆傷王湛右肩甲等處殞命查已死王湛因將田賣  
與周潮泰之父周玉武管業曾向周玉武索詐退贖  
錢文不過鄉愚索代田價情弊與平空訛詐不同嗣

該犯因其復向索詐不允爭鬪亦係一時一事並無  
死惡別情該犯業已將刀奪獲輒因王湛扭住奪刀  
嚇令住工蕭元輝等將其共毆致斃是死者既不得  
以棍徒論該犯主使輪毆斃命自應照威力主使他  
人毆打致死本律問擬王湛被毆各傷惟劉官保用  
棒後毆脊脊腰眼倒地為重應以為從論該省將周  
潮泰依擅殺罪人律擬以絞候罪名雖無出入斷究  
未允協周潮泰應改依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者  
以主使之人為首律擬絞監候劉官保依為從下手

傷重律於周潮泰統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蕭元輝等依餘人律擬以滿杖是否如斯仍候

鈞  
定

四川司

謹查四川省咨趙燕芳黑夜捕賊誤戮小功堂叔趙  
星貴身死一案職等查例載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  
知者依凡人論又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市野有人  
看守財物發時追捕毆打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各  
等語此案趙燕芳因田內葫豆成熟慮被偷竊携刀  
前往看守行至田邊聽聞聲向知有賊人行竊趕攏  
喊捕黑夜中見一人前往跑走該犯喝問不應用刀  
嚇戮賊人聲喊倒地該犯聽係堂叔趙星貴聲音當

即住手維時保隣李懷相等聞喊點燈籠視見田內  
撤有摘下豆角趙星貴越日殞命查趙燕芳因黑夜  
捕賊致將小功堂叔趙星貴戳傷倒地該犯實係犯  
時不知既有保隣李懷相等踵至查見田內指有摘  
下豆角共為趙星貴行竊無疑該犯將其戳斃係屬  
登時該省將該犯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市野有  
人看守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致死例擬以杖一百徒  
三年係屬照例辦理似應照覆恭

鈞  
定

福建司

謹查福建司審題車大推跌谷三身死一案職等查  
此案車大因租住年已七十五歲谷三院房嗣該犯  
收有豆子堆房門外場園谷三因自己欲用場園不  
令堆放該犯即將豆子移開傍晚時該犯因醉在場  
園混罵谷三聞聲出問罵誰該犯答稱罵你谷三不  
依向伊撲打該犯趕攏用手向推著谷三因年老立  
脚不穩失跌場邊草堆當經其妻攙扶回家谷三即  
不能言語痰氣上壅至半夜氣閉殞命查車大因與

谷三爭關被谷三撲打車大不行走避用手向推即  
屬手開雖審明並未將谷三推著而谷三之疲瘳氣  
關究由該犯向推失跌所致罪坐所由自應依律擬  
抵該司將該犯依開殺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應請  
照辦仍候

鈞  
定



山西司

謹查山西省咨鳳台縣民歸閨張氏毆傷伊夫胞侄  
女挪女身死一案因挪女業已送至夫家童養應否  
即以出嫁之服制科斷例無治罪明文咨請部示等  
因職等查尊卑服制有犯殺傷之案視服制之親疎  
定罪名之輕重女子在室服制與男子同一經出嫁  
則三年之喪移於夫家其於夫之尊長卑幼皆得從  
夫之服而母家之服即以次遞降若互有殺傷所犯  
罪名悉按所降之服制科斷律緝妻毆夫之總麻大

功小功半屬擬統與擬殺夫之兄弟子擬流均無在  
室出嫁之分以律內既明言兄弟子及功總服制按  
圖可致也毆夫之兄弟子輕於功總卑幼者以服屬  
期親其服最近故其罪得從輕也服圖內分別在室  
出嫁無童養之文者有明以前律例內均無童養二  
字其俗不知始自何時女子受聘未婚業已送至夫  
家童養則名分已定則名分已定未有身在夫家而  
服制不從夫之服者所謂凶於禮者之禮亦婦人不  
貳斬之義也服既從夫倘於夫之尊長卑幼有犯不

得不與已婚之妻同科則於母家之親屬有犯即應  
與出嫁之女並論此案已死關柳女係關張氏之夫  
胞姪女服屬期親柳女在夫家童養半載應降服大  
功關張氏將其毆傷身死按毆死夫之大功卑屬律  
應絞監候今該縣原詳內稱禮必成婚廟見之後始  
得稱婦若尚未成婚不得以婦道責之等語查廟見  
稱婦為禮經之大防童養未婚則民間之俗例於禮  
雖久而不婦而既已就養夫家則不得仍謂之在室  
不惟殺姦例內未婚妻犯姦被夫家殺死照已婚妻

問疑一條尾為明証即如童養之妻於夫家有犯殺  
傷向亦俱照已婚妻例定罪若如所論必禮應責以  
婦道以移律以婦之罪名則於未婚之夫及夫之父  
母有犯揆之名理能以凡論乎於夫家親屬有犯既  
下得不與已婚妻並論而於母家親屬有犯互相殺  
傷等事又與在室之女同科豈非大相刺謬耶至此  
引例內所載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  
違犯教令滿杖一條例內並無童養二字係指定婚  
尚未過門者而言蓋已定婚即不便依罵凡人擬答

究未過門又未便徑依罵舅姑例擬絞故比例滿杖  
與童養之婦不同不得強引牽合該縣又稱毆死非  
故殺可比若一律擬以絞候既與故殺及毆死已出  
嫁者無分等差即照例擬流亦與毆死在室者無所  
區別等語查律載毆死夫之功總卑屬者絞係統謀  
故在內本無分等差他律內凡以尊犯卑者類皆如  
此若如所論毆死必應與故殺殊科則窒碍難通且  
擬絞既與已嫁者無分擬流又與在室者無別其又  
將如何區別等差耶該縣前將關張氏照毆殺夫之

兄弟子律擬流該臬司以挪女業已送至夫家童養  
即與小嫁無異若仍按在室服制問擬與律不符駁  
令另擬本無錯誤應令轉飭照律更正並令嗣後童  
養未婚之妻與夫家及母家有服親屬有犯殺傷等  
案即以小嫁之服制科斷毋得舍本例而引他條致  
罪有出入所有闕張氏一案俟該撫具題到日再行  
核議是否如斯恭候

鈞  
定後交司遵辦

江西司

謹查江西省咨胡以顯糾阻李元芳米船致李元芳  
失足湖落溺斃一案職等查此案胡以顯因李元芳  
販米生理向雇該犯船隻裝運嗣李元芳因胡以顯  
船價昂貴另雇仇英美之船裝載邀同堂侄孫李郁  
清在船照料傍晚時船抵金湖地方胡以顯探知氣  
忿起意阻攔邀同族人胡學馨等九人分駕小船追  
及胡以顯跳過船頭村斥李元芳不應另雇別船隻  
并混稱米價昂貴不應搬運出境令在本地售賣並

奪取仇英美等梓船竹篙不許開行胡學榮等亦一  
齊相圍維時李元芳在後艙把舵即從船邊趕往理  
論因船邊濕滑行走匆忙失足落河溺斃查已死李  
元芳向在胡以顯船隻裝載米石嗣因嫌貴另往該  
犯輒敢糾同多人分駕小船追及跳過船頭混稱米  
價昂貴不應搬運出境今在本地方售賣奪取船戶  
竹篙不許開行核其情節固屬兇橫擾害惟該犯跳  
過李元芳船頭僅止用言阻撓並無爭鬪別情李元  
芳之由後艙趕往理論失足落河溺斃究非該犯意



料所及既有李元芳任孫李郁清及船戶仇英美供  
詞人証案無疑義該省將胡以顯依兇惡棍徒無故  
生事擾害例擬軍胡學蟄照為從律擬後查核情罪  
尚屬允協應請照覆恭候

鈞  
定

江西司

胡以顯

卷之四  
四

山西司

謹查山西省題郝申華毆死大功兄郝會子一案職  
等查例載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兄至死者審係尊  
長催令毆打而疊行疊毆多傷至死將下手之犯照  
斬監候又為人後者之子孫如於本生親屬有犯照  
所後服制定擬各等語此案郝申華因自幼出繼與  
本生胞兄郝會子降復大功郝生裕係郝會子郝申  
華大功服兄郝會子貧不務正人極兇橫屢向郝正  
裕郝申華告助郝生裕等各幫給錢米不記次數嗣

郝會子復向郝生裕索錢郝生裕無錢回覆郝會子  
不依嚷罵絀人勸散後郝生裕祭掃回歸邀赦中華  
至家飲酒郝會子見未邀伊同飲心懷忿恨走至門  
首嚷罵郝生裕因屢被欺辱起意毆打洩忿慮其力  
天光橫當令郝申華幫毆郝申華初猶未允郝生裕  
携取木棍再三嚇逼無奈允從郝生裕將木棒遞給  
郝申華同出門首郝會子跳罵郝生裕上前揪其髮  
辮郝申華用棒毆傷其左臉左臉倒地郝生裕乘  
勢掣按喝令郝中華先後毆傷其右臉等處郝會子

辱罵郝中華復毆傷其右脚踵殞命查郝中華如果  
聽從大功服兄毆死期親胞兄則疎者不可間親自  
應仍按本律擬斬立決惟該犯業經出繼於郝會子  
已應降服大功該犯聽從大功兄郝生裕主使將郝  
會子毆傷後記犯又膏毆致斃雖係胞兄自應照所  
後服制問擬今該省將該犯依聽從下手毆大兄兄  
致死者擬斬監候郝生裕依毆殺大功弟律擬以滿  
流查核情罪均與律相符應請照覆恭候

鈞  
定

山西司

郝中華

年  
時  
誌

湖廣司

謹查湖北省咨羅士英等聚賭拒傷營兵唐太等一  
案職等查案內之羅士達係屬雙替該犯並未隨同  
拒後因回家中途絆跌誤撞沈弁劉殿元被扭喝罵  
因不知是官用拳毆其肩叢經人喝阻稱係泥官該  
犯即住手叩頭認錯寔係犯時不知該省擬以手足  
毆人成傷律答三千與律相符其餘罪名尚無錯誤  
應請照覆恭候

鈞定

星  
峰  
館



陝西司

謹查陝西省題馬馬氏聽從姦夫哈邦亭毆死伊媳  
丁氏一案職等查此案哈邦亭因與馬氏通姦被馬  
氏之媳丁氏窺破姦情該犯始則主使馬氏不知將  
丁氏毆死以便往來繼復送給毛繩皮鞭囑令及早  
動手是該犯商同姦婦馬氏致死丁氏謀情業已顯  
著至馬氏將門頂住剝去丁氏衣服拴掛樑上用皮  
鞭在其身上疊毆數十下因丁氏哭跳將褲腿落該  
氏復用鞭疊毆其腰腿數十下當院隣水氏推門不

開在外喊勸時該氏並不歇手若非有心欲殺下手不應如此狠毒且水氏情急用石將門砸開進房奪去皮鞭後該氏又復拳毆丁氏兩腿眼胞又擰其兩腿是馬氏始終必欲將丁氏致死總因哈邦亭將丁氏致死一言而起馬氏被姦無恥聽從姦夫將媳丁氏毒毆致斃寔偏義絕情慘無復倫理可言應以凡論該省將哈邦亭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馬氏依從而加功律擬以絞候與律相符合應請照覆恭候

鈞  
定

直隸司

謹查直隸省題蓋保幅因謀毒伊妻以致誤毒妻祖  
母高張士身死一案職等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  
故殺論又本部前因律例內並無謀殺人而誤殺其  
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專條擬以仍照謀殺本  
律科斷罪業經纂入例內該省將蓋保幅以謀殺人  
造意律斬候尚屬允協應請照覆恭候

鈞  
定

直隸司

蓋保幅

羊  
峰  
記

山西司

謹查山西省咨蒙古軍犯賽吉爾虎應發何省請咨  
部示一案職等查此案賽吉爾虎因賊犯拉克布旺  
齊克等疊次搶竊牲畜衣服拒捕扎傷事主李彥龍  
身死一案內該犯知情窩賊賣贓前據該省以蒙古  
例內並無沿罪專條將該犯比依刑部例盜窩主並  
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三人以上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交駙充當若  
差等因具奏經本部照擬奏覆在案今該省以五軍

道里表內並無察哈爾蒙古極邊充軍犯應發何省  
明文咨請部示查齊吉爾虎原奏係此律問擬其應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之處無例可循職等檢查亦  
無辦過此等成案惟五軍向係兵部定地自應仍由兵  
部核計道里定地發配應請

交司片行兵部查照辦理是否仍候

鈞定

山西司

謹查山西省題閩秦氏與子閩茂謀害子婦閩李氏  
等身死一案職等查閩茂因伊母秦氏謀毒該犯兄  
妻李氏並誤斃李氏之女希婆則引哥則二命該犯  
雖未幫同下手惟李氏之被毒斃命究由該犯聽從  
伊母買給研信所致即屬同謀加功李氏係該犯兄  
妻並無服制應同凡論其另行誤斃侄女二命該犯  
律不應抵係輕罪不議至已死李氏僅止用言頂撞  
秦氏輒蓄意謀殺核其情節實屬兇殘自應按例問

擬該省將門茂擬以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絞候秦氏  
擬以謀殺子婦之案如伊媳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  
謀殺情節充殘顯著者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均與  
律相符應請照覆恭候

鈞定



山東司

謹查山東省題梁高氏因姦謀毒本夫梁車子誤毒  
夫弟梁減子身死一案職等查律載謀殺夫已行者  
斬又例載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  
之犯擬斬監候知情買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  
語此案高氏因與艾繼美通姦情熟起意將本夫梁  
車子謀死囑令艾繼美買信艾繼美即將藥虫餘信  
交給該氏乘間將信和入粥內詎氏姑劉氏同夫弟  
梁減子伊夫梁車子先後食畢均各嘔吐劉氏梁車

子能救得生梁滅子被毒斃命查高氏因姦謀死親夫以致誤斃夫弟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改殺律應斬候自應從重照謀殺夫已行本律問擬該省將高氏依謀殺本夫已行律擬以斬決與律相符至艾繼美聽從高氏給與信毒謀殺本夫以致誤斃旁人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案內知情買藥例止擬流惟該犯因姦聽從姦婦謀殺本夫以致誤斃夫弟並誤毒氏姪本夫傷而未死實屬淫兇該省將該犯擬發新疆種地當差尚覺情浮於法艾繼美一犯

鈞  
定

應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以示懲儆是否仍候

山東司

梁高氏

生  
母  
德

貴州司

謹查貴州省題黃志學故殺王愾文身死一案職等  
查例內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減等後其子乃敢  
復仇殺害者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永遠  
監禁此案黃志學之父黃金魁先被王愾文毆斃已  
經擬抵援例苗養乃該犯與其弟王志清因與王愾  
文口角爭毆頗觸伊父被王愾文毆斃之嫌將王愾  
文故殺殞命自應仍照故殺本律定擬入于緩決永  
遠監禁今該省將王志學依故殺律擬斬聲明入於

緩  
決  
永

年  
埠  
館

山東司

謹查山東司審擬何五等偽造假銀行使一案職等  
查律載以銅鉄水銀偽造假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語嗣於乾隆五年本部  
議覆甘肅巡撫德 條奏案內議將凡用銅鉄錫鉛  
藥煮偽造假銀行使者係齊人枷號兩個月發黑龍江  
當差係民枷號兩個月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係齊人枷號一個月流三千里  
係民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又將銀窠孔碩入銅鉛

等物及用銅銀等物傾成錠銀外用銀皮色好并銅鉛等物每兩撓實紋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假銀行使者均照以銅鉛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定擬纂輯例文兩條歷久遵行在案是偽造假銀騙人行使者及知情買使例有軍流徒罪之分總視其所造銀內是否仍有真銀為斷若全以銅鉄錫鉛等物偽造假銀即應按例擬軍不得仍引擬徒律文此案何五所造假銀係全用白銅鑄化成錠以水銀擦洗做就與它孔傾造及用銀色裏撓用實銀者不同正



應照銅鉄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例將該犯與知情買  
使之高添祥等分別擬以軍流今該司將何五等依  
以銅鉄水銀偽造金銀律擬杖係屬錯誤應請

交司照例改擬仍候

鈞定

The image shows a page from an old book, characterized by high contrast and significant noise. A large rectangular border is visible,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page's frame or a table structur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r characters,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small illustration.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heavily degraded or scanned document page.

河南司

謹查河南省首民劉九脫逃被獲一案該撫原咨內稱洋盜投首免死入伍操防脫逃被獲既照聞拿投首本例擬遣設或將來再由新疆脫逃被獲應否正法事屬創始例無明文咨部請示等因職等查例載強盜案內情有可原發遣之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定案時均聲明免死減等字樣等語此條例文係嘉慶八年議定原案內稱情有可原盜犯在配脫逃如原犯斬減發者係由重而減輕例應正法如原犯軍流

改遣者在配脫逃係由輕而加重不在正法之列等  
因通行在案見遣犯脫逃被獲例應正法者係指免  
死後犯由重減輕而言至軍流改發由輕加重者即  
不在正法之列若洋盜投首業經入伍安插與免死  
盜原擬外遣者不同因其思悔過遷善復敢乘間脫  
逃是以比照開拿投首例加擬遣戍此等案件既係  
由輕加重即或再有脫逃亦不在正法之列自應照  
尋常遣犯一併問擬是否仍候

四川司

謹查四川省咨陳于連向劉氏訛錢以致劉氏等投  
河南死一案職等查此案陳于連既因訛詐不遂逼  
令劉氏李氏投河溺斃自應按例擬以縲首該省將  
該犯比照刁徒無端拳絆兇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  
盡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既已援  
引正條而又曲為開脫殊屬輕縱似應駁飭改擬謹  
另擬稿尾呈  
恭候

鈞定

查例載刁徒無端牽絆平空訛詐歷欺鄉愚致被詐  
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其事出有因並非無端  
牽絆者不得濫引此例等語詳繹例意事出有因係  
指其事與該犯本有干涉因而藉端訛詐者而言若  
其事與該犯本無干涉乘機訛詐即屬平空自不得  
謂之事出有因率因量減致滋輕縱此案陳于連因  
李氏係伊表弟牟錫貴之妻牟錫貴因貧覓媒程其  
松將李氏改嫁與黃元太為妻李氏隨帶牟錫貴之

子牟潤年過門牟潤年失足落河淹斃程其松瞥見  
同李氏撈屍未獲因黃元太外出未經具報陳於連  
聞知起意記錢邀允田雄張順向黃元太之母劉氏  
嚇稱牟潤年落河淹死劉氏等隱匿不報有犯罪犯  
伊係牟錫貴親戚若給錢數千文方得無事劉氏畏  
累央彭順等勸處許給錢四千文約期交給迨陳於  
連向劉氏索錢劉氏央緩陳于連不依吹開聲稱如  
不給錢定欲報官治罪劉氏李氏恐被控究情急投  
河斃命該督以陳于連乘機嚇詐由於劉氏韓命不

報該犯係死者親屬事出有因與平堂訛詐者有間  
將陳子連比照刁徒無端肇衅平空訛詐致被詐之  
人自盡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田  
雄等為從擬徒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陳子連係  
李氏前夫之表兄李氏之子年潤年死由自溺並非  
被人致死與私和人命不同該犯籍稱親屬輒起意  
邀允田雄張順向李氏後夫之母劉氏嚇詐實屬無  
端肇衅不得謂事出有因迨因劉氏許錢未給不依  
以開並稱定欲報官治罪以致劉氏李氏情急投河



溺斃似此兇詐匪徒卽冠條一命亦應照例辦理况  
始媳二人同時自盡尤應嚴行懲究今該督既引刁  
徒訛詐釀命之例而又以死者諱命不報事出有因  
聲稱量減擬流是強坐劉氏等以私和人命之條而  
曲貸該犯縲有之罪殊與例義不符罪關生死出入  
本部得難率覆應令該督等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

詳

月  
晦  
建

四川司奉

崇

大人交核四川省題樊清姦拐楊唐氏並掇傷其女  
長姑身死一案職等查此案樊清因與唐氏通姦長  
姑係唐氏抱養女孩嗣樊清誘允唐氏同逃半夜時  
樊清欲與唐氏行姦唐氏將長姑放在身旁樊清姦  
畢起身失手掇傷長姑肚腹殞命詳核案情長姑年  
尚未及一歲樊清自無致死死瀉口情事惟樊清與  
唐氏行姦時既將長姑放在身旁該犯失手掇傷致  
斃並非思慮所不到耳目所不及與過失殺人之律

自應比照開殺問擬該省將該犯依開殺律擬絞監  
候尚備允協恭候

銅  
定

皇  
母

